

新九龍

「新界」，並非一個地理名詞，只是一個區域名稱：九龍的一部分。九龍這一塊國土，前後被割裂了三次。

第一次割裂是 1860 年 9 月，英、法聯軍攻陷北京，焚燬圓明園、暢春園、清漪園。滿清政府被迫與英、法兩國分別簽訂北京條約，並互換天津條約。對英國方面的賠償條件，其中一項是：割香港對岸九龍司一區為英管轄地。九龍司的範圍：當時是指尖沙咀、油麻地（官涌在內）、旺角（何文田、大角咀在內）、紅磡（土瓜灣在內）等區，包括昂船洲在內。

第二次割裂是 1898 年強迫滿清政府簽訂《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》，租借期為 99 年，即現在的新界地區（包括新九龍在內）。

第三次割裂是 1937 年，香港政府以九龍山（飛鵝嶺）、慈雲山、雞胸山、獅子山（虎頭山）、煙墩山（黑山）、鷹巢山（蓮藕山）等一系列山嶺作為天然界綫，把新界一分為二：九龍山一帶山嶺以南的狹長地區，至界限街為止，是為新九龍地區。九龍山一帶山嶺以北的廣闊地區，至深圳河南岸，包括附近大小島嶼，是為現在的新界。

新九龍在哪裏

新九龍地區，包括九龍城（牛池灣、牛頭角在內）、觀塘（茶果嶺、鯉魚門在內）、九龍塘、深水埗、荔枝角（長沙灣在內）。

1937 年被分割兩個區域以後，新界區域佔全港土地面積約為百分之八十八，新九龍區則佔全港土地總面積約為百分之三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5，新界的定義仍包括新九龍。

「新九龍」(New Kowloon)，指新界的一部分，即在存於土地註冊處的一份標明「新九龍」的圖則（日期為 1937 年 12 月 8 日，由工務司簽署及由總督加簽者）上所見、以紅色描畫出的部分。（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）

新界與新九龍的鄉村居民，原是山同脈、水同源。地理環境與歷史背景都是相同，應一律視作原居民，可以獲得新界原居民的權益。由於由原來屬「新界」，但被劃為「新九龍」，當地原居民的權益被剝奪。

新界與新九龍的鄉村居民，原是山同脈、水同源。地理環境與歷史背景都是相同，應一律視作原居民，可以獲得新界原居民的權益。由於由原來屬「新界」，但被劃為「新九龍」，當地原居民的權益被剝奪。

最初，新九龍由東至西分爲九龍城、九龍塘、深水埗及荔枝角四區。自 1968 年 5 月起，新九龍、「舊九龍」與香港島重新分爲十區，新九龍才開始與舊九龍融合；一般市民在生活中都不會刻意區分，但教科書仍會教授兩者分別。

1984 年《中英聯合聲明》落實，港島和九龍確定會和新九龍、新界一起歸還中國，「新九龍」一詞才正式開始消失。到現在新舊九龍一般都統稱爲「九龍」，唯政府地政總署需收取新九龍土地的地租，故土地契約中仍有「九龍」和「新九龍」之分。

(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)

